附件十三

（一次撫慰金用）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具結人：□□□□（姓名）、□□（性別）、生於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，

現住在（詳細地址）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居民身分證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係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（死亡人員姓名）之□□（關係）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死亡人員姓名）

死亡後，公保死亡給付新臺幣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元，應依公務人員退

休法規定之遺族請領順序依序領取，現具結人代表全體親屬領取，並保

證有與具結人同順位或前順位之親屬主張領取時，具結人願給付其應得

之數額。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關係）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姓名）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居民身分證號）

（關係）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姓名）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居民身分證號）

（關係）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姓名）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居民身分證號）

（關係）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姓名）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居民身分證號）

（關係）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姓名）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居民身分證號）